

#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正案

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2 条关于股份回购内容的修订事项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修订如下：

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	修订后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
条文	内容	条文	内容
第十五条	<p>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	第十五条	<p>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<b>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b></p> <p>（八）<b>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；</b>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修订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